

南县第六中学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负责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招生工作,在县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内进行统一招生,为高等学校输送更多优秀的学生,培养具有扎实的文化基础和较高创新能力的高中毕业生。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为师生提供优美和谐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7)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高中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高、初中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8)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9)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让广大学生享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

10)在县教育局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11)在县教育局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谋划布局,全面推进高中教育均衡发展。

2、机构设置

南县六中内设机构为校长室、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德育处、工会、团委、综治办。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县第六中学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89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7.42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5.6 万元。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20.5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893.0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561.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39 万元,医疗健康支出 24.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69 万元,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20.55,主要是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减少。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3.02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888.0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课改 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值班室的建设和室内办公桌椅柜子的购置,水管及电路改造,监控设备,电脑空调的购置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1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12 万元。主要是工会会费,在职退休人员党建活动经费的比例提高增加公用经费。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8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县六中固定资产总计 588.96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